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
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中央、省、市出台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中涉军工作任务，起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

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境外随州籍烈士和外国在随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全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

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有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三、人员构成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公务员单位。核定编制 6 名全部为行政编制，实有行政编制在编人数 4 人。离退休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及增减变动情况

（一）收入总计 5761.77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8248.15 万元，同比减少 2486.38 万元，同比减少 30.14%），原因在于 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少了社保接续项目上级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3.27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 5724.73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7973.62 万元，同比减少 2291.64 万元，同比减少 28.74%）。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119.6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5605.0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优抚等工作项目资金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7 万元：基本工资 24.09 万、津贴补贴 1.18 万、奖金 35.56 万、伙食补助费 1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2.6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咨询费 2.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和会计咨询服务），水电费 1.02 万元、邮电费 0.75 万元、差旅费 21.75 万元、维修（护）费 3.35 万元、租赁费 0.38 万元、会议费 0.47 万元、培训费 0.09 万元、公务接待 0.78 万元、委托业务费 2.46 万元、工会经费 1.9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8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20.34 万元。其中：抚恤金 4187.86 万元，生活补助 719.97 万元，救济费 4.46 万元，医疗费补助 309.25 万元，奖励金 24.77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256.3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6 万元。

决算支出比去年减少的原因：2021 年度决算支出比上年

减少 2291.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64 增加 19.04 万元，项目支出 5605.09 减少 2267.92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相较于 2020 年度无社保接续项目支出，还有一些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拨。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5724.73 万元，比年初预算 6418.21 万元减少 69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 103.11 万元增加 16.53 万元，原因在于人员正常调资增资，且物价上涨，开销增加。项目支出 5605.09 万元，比年初预算 6295.1 万元减少 690.01 万元。原因在于一些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拨。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及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78 万元，与全年预算 0.78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缩减三公支出。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组数 0 组，人数 0 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 0 万元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为购置数 0 辆，保有量 0 辆）。（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8 万元，与年初预算 0.12 万元相比增加 0.66 万元，同比增长 550%。原因：信访维稳压力大，上访群体维稳座谈发生招待费。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9 批、人数 112 人。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五、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 9.47 万元减少 0.27 万元，降低 2.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为本部门无自己的房屋，也没有购置公务用车，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575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295.1 万元 92%。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本部门列出了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清单，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分别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自查，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进行，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评价良好。

2、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工作任务，争取落实完成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医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一系列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取得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附件 1：《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工作标任务，争取落实完成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医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一系列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取得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和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军转干部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各项补助经费的发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保障政策，维护了社会稳定，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朱灵联系电话0722-325606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2019	2020
		财政拨款	6141.16	92%	5114.62	8897.32
		其他资金	565.86	8%	0	168.19
		合计	6707.02	100%	100%	9065.5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05.54	5%	130.32	232.84
		项目支出	5889.12	95%	4984.3	8340.57
		合计	6194.66	100%	5115	8573.41

部门职能概述

（一）根据中央、省、市出台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中涉军工作任务，起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境外随州籍烈士和外国在随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全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落实完成退役军人相关保障政策，完成各项专项资金发放，保障退役军人的权利，是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 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常年性项目	120	120	优抚对象 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3682	3682	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604	604	退役士兵 安置补助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92	1092	军队转业 干部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常年性项目	1000	1000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3、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需要持续推进，有的项目资金当年不够用，有的项目资金略有节余；二是项目资金年度使用分配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结转下一年备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本部门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95.1 万元，执行数为 5759.56 万元，完成预算 92%。从评价情况来看，依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制度，按照财政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办列出了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清单，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分别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自查，项目实施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进行，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体评价良好。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全面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目工作任务，争取落实完成了军转干部补助经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优抚医疗、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一系列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取得了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和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军转干部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各项补助经费的

发放，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保障政策，维护了社会稳定，使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需要持续推进，有的项目资金当年不够用，有的项目资金略有节余；二是项目资金年度使用分配不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开源节流；二是项目资金结转下一年备用。

附件 2:《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1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项目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朱灵联系电话0722-3256066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19	2020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141.16	92%	5114.62	8897.32
		其他资金	565.86	8%	0	168.19
		合计	6707.02	100%	100%	9065.51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05.54	5%	130.32	232.84
		项目支出	5889.12	95%	4984.3	8340.57
		合计	6194.66	100%	5115	8573.41

部门职能概述

（一）根据中央、省、市出台的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相关的政策法规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总体规划中涉军工作任务，起草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境外随州籍烈士和外国在随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全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落实完成退役军人相关保障政策，完成各项专项资金发放，保障退役军人的权利，是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 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常年性项目	120	120	优抚对象 医疗救助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3682	3682	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604	604	退役士兵 安置补助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92	1092	军队转业 干部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常年性项目	1000	1000	义务兵家 庭优待金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2	1055.59	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2		
			地方资金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军转干部相关工作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了军转干部群体稳定,保障了其相关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增资发放金额		799.45万	100%
			退休增资发放人数		349人	100%
			医保兜底发放金额		234.97万	100%
			医保兜底发放人数		333人	100%
			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补贴发放金额		21.168万	100%
			企业军转干部再就业补贴发放人数		12人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资金拨付		及时	及时
			财政拨款		到位	到位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家庭收入		提高
			军转干部群体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转干部相关工作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和谐	和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4	511.44		85%
		其中:中央财政资	134			
		地方资金	4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退役军人退役后各项保障工作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各项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291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金额	357.78万元	100%	
			转业士官(人数)	120	100%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生活费、社保(金额)	153.66万元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到位	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正常运行,促进社会和谐	一年	一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745.67645	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96	296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收入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群体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82	3352.85	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82		
		地方资金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政策的优抚对象发放各项补助,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维护优抚对象群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758	3758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0	94	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有效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463	1463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三)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使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是对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可持续性绩效考核并设立相关的奖惩规定;

三是将预算调整与预决算偏离度情况纳入预算绩效考评范围,尽快建立职责分明、具有制衡功能的预算执行监管体系,督促制订预算调整与预决算偏离度考核指标,纳入预算绩效考评范围。对在项目完成后的预算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实行全面的追踪问效,不断提高预决算执行的精准度。

五、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第五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8.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2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61.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8.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5.68
	30			61	
总计	31	6,040.41	总计	62	6,04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681.98	76.89	5,605.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81.98	76.89	5,605.09
20808	抚恤	5,605.09		5,605.0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605.09		5,605.0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6.89	76.89	
2082801	行政运行	76.89	76.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